

#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页
一、部门职责 .....	4 页
二、机构设置 .....	7 页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9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8 页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20 页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5 页
<b>第五部分 附表</b> .....	47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7 页
二、收入决算表 .....	47 页
三、支出决算表 .....	47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7 页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7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7 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7 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47 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47 页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7 页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7 页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7 页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7 页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政策，提出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

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贯彻执行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区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 5 个股室、独立编制的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 2 个事业单位。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独立编制预算单位。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仁和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民工服务中心）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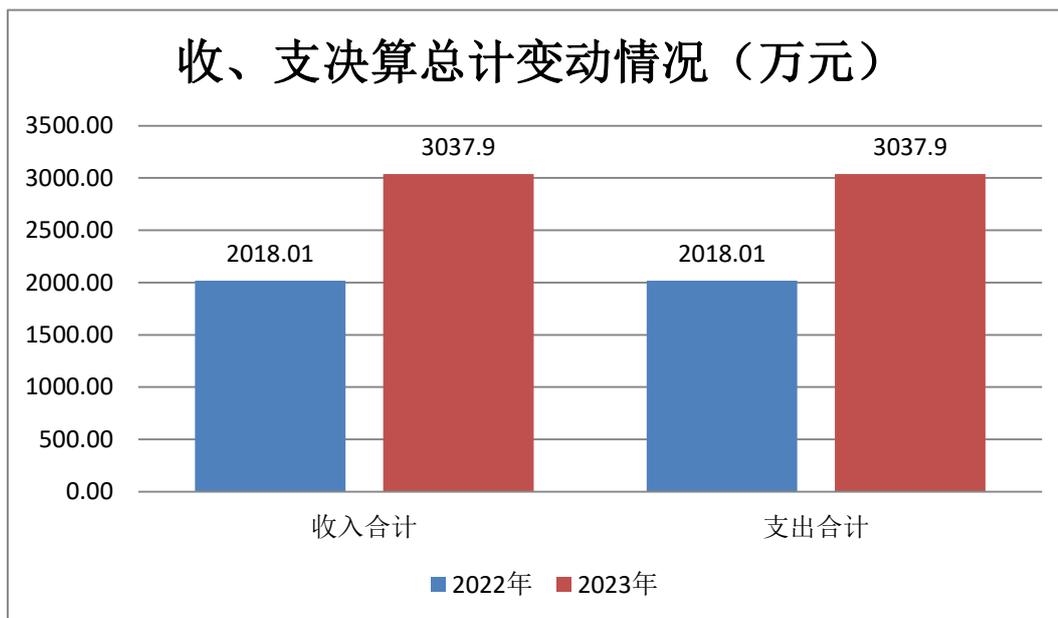
4.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事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考试中心）

5. 攀枝花市仁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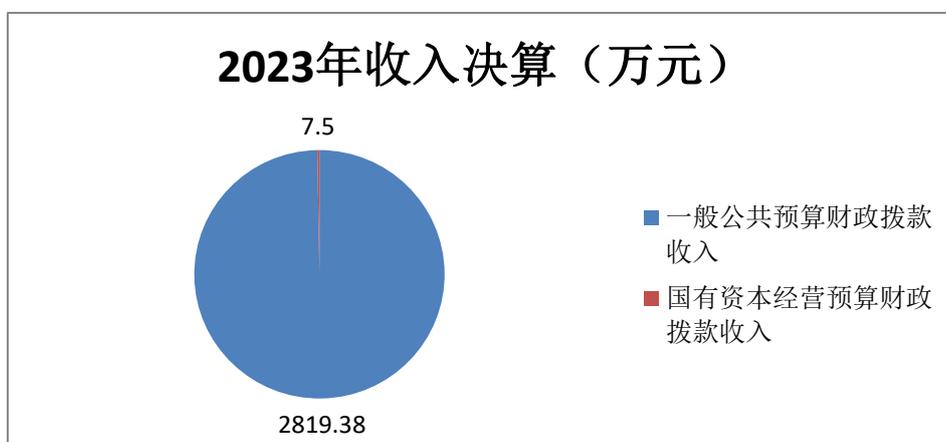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3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9.89 万元，增长 50.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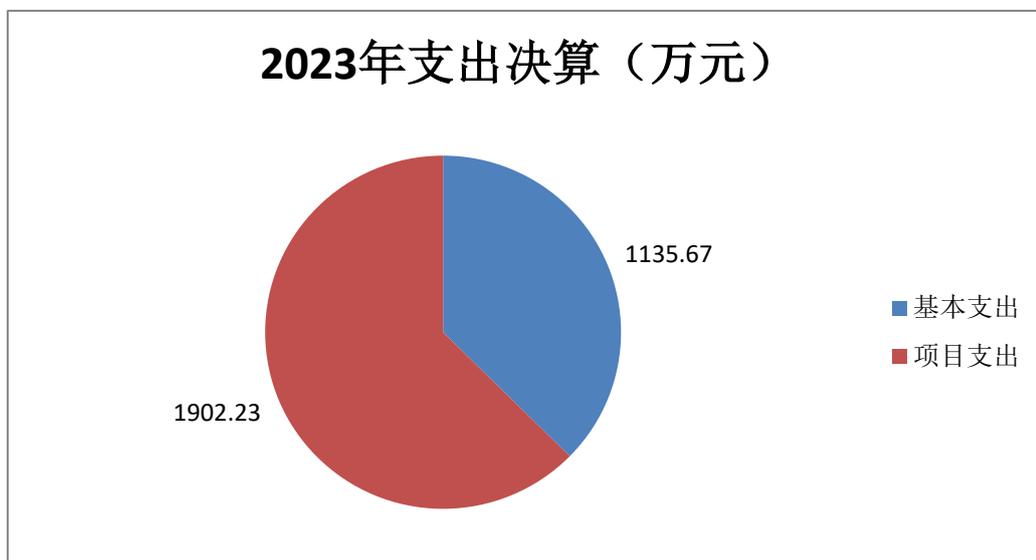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2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9.38 万元，占 9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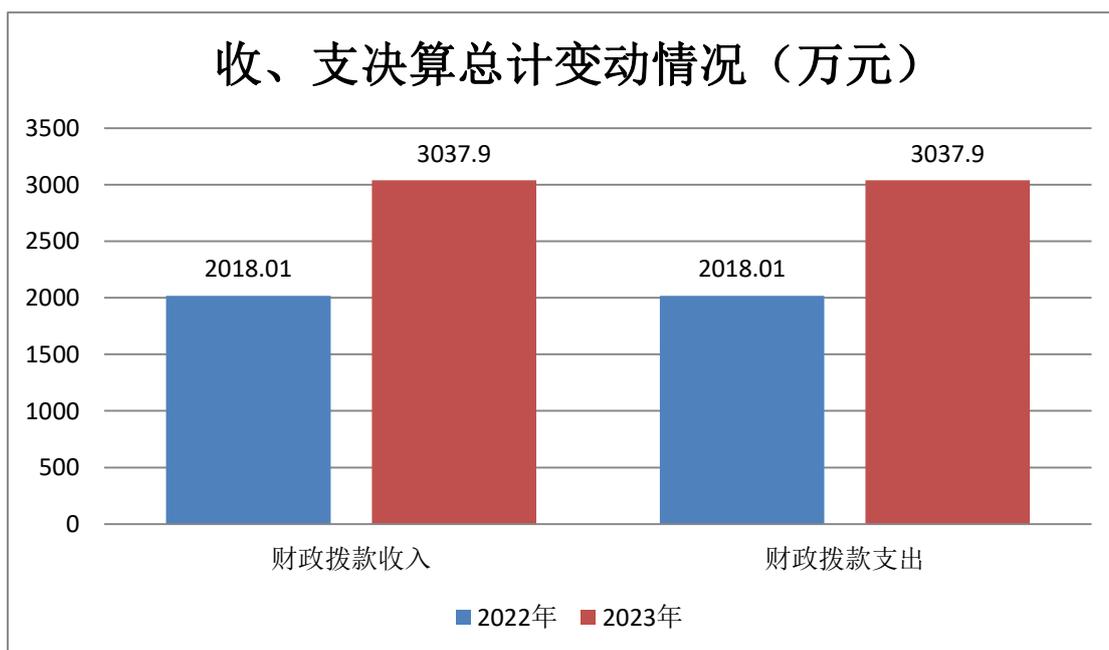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30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5.67 万元，占 37.4%；项目支出 1902.23 万元，占 62.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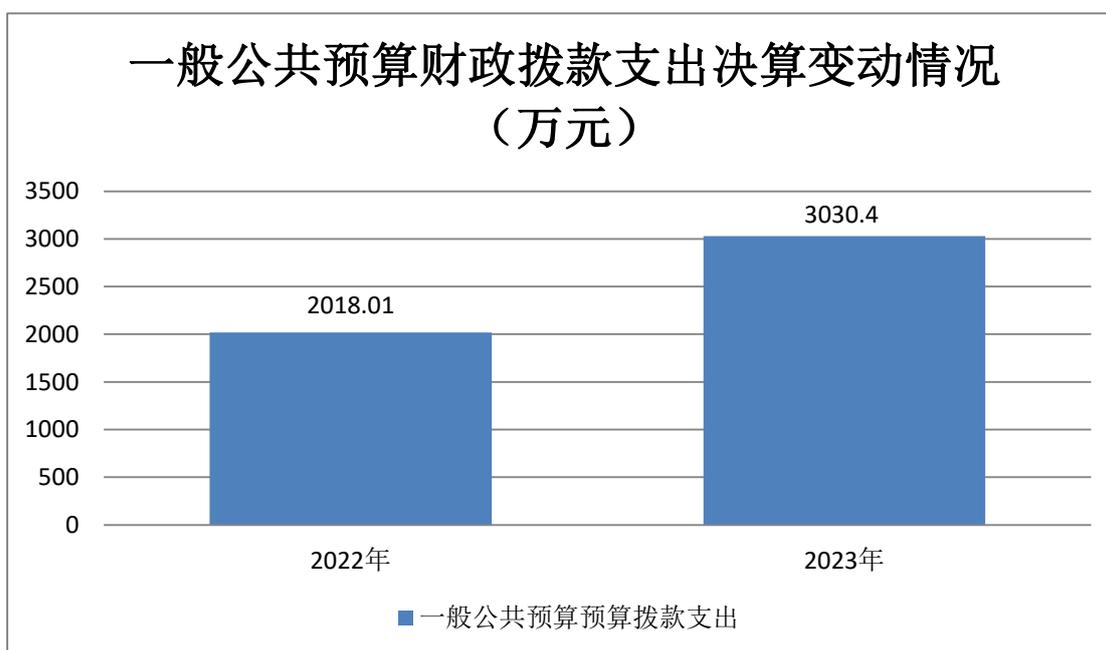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3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9.8 万元，增长 50.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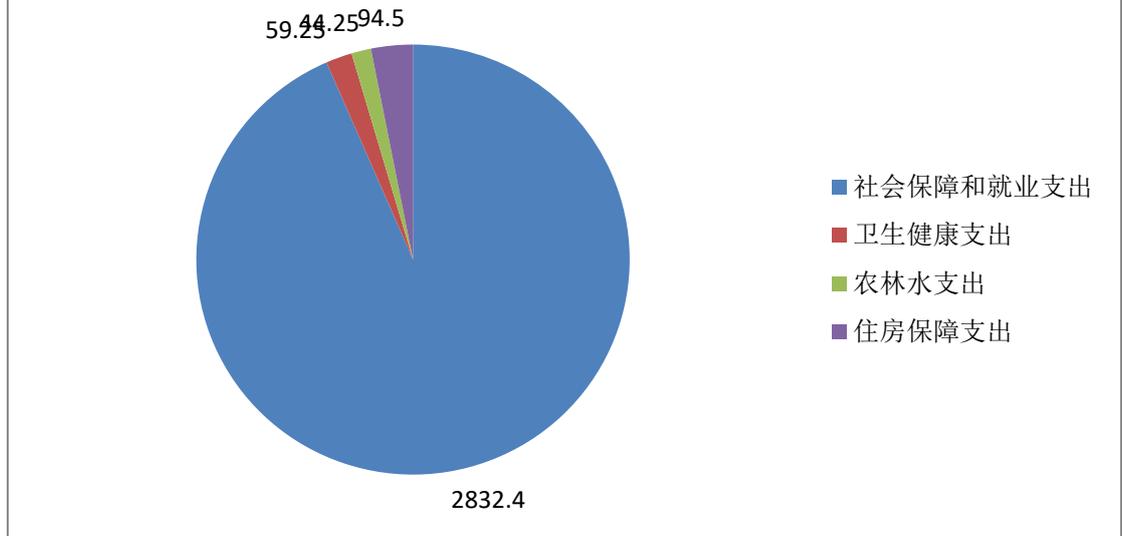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2.39 万元，增长 50.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4 万元，占 93.5%；卫生健康支出 59.25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44.25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94.5 万元，占 3.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7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16.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6.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5.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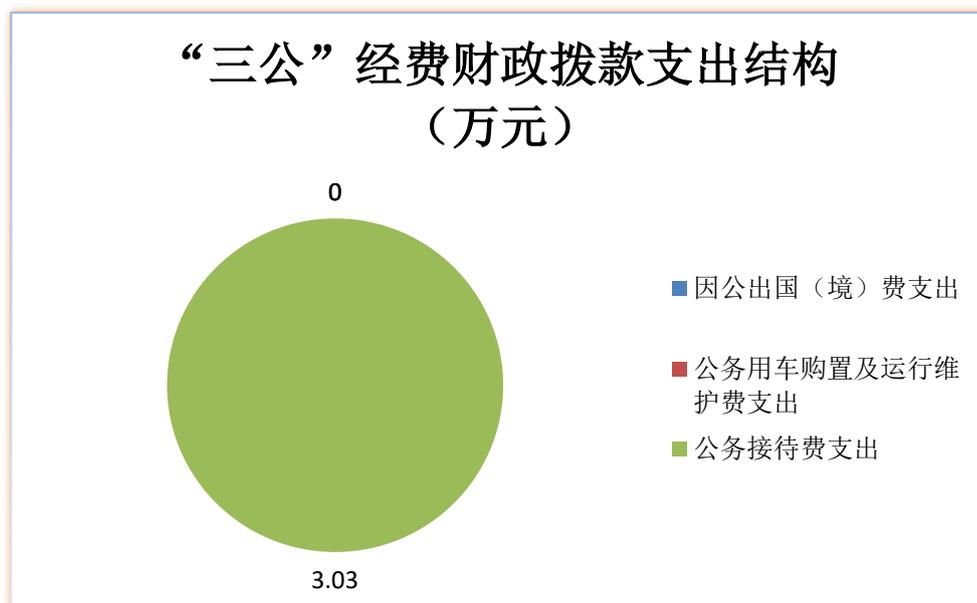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13.5%。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检查和调研接待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检查、学习交流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245 人次，共计支出 3.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接待省人社厅及市人社局到仁和区开展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就餐费 0.32 万元；

(2) 接待市人社局到仁和区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现场督导工作就餐费 0.04 万元；

(3) 接待乐山市社保中心及攀枝花市社保中心开展推动工伤保险调研工作就餐费 0.13 万元；

(4) 接待西区社保中心到仁和区开展社保经办业务工作交流就餐费 0.05 万元；

(5) 接待省调解仲裁工作调研组到仁和区开展调解仲裁工作专题调研就餐费 0.45 万元；

(6) 接待四川、云南两省人社厅到仁和区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考察调研就餐费 0.19 万元；

(7)接待攀枝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对仁和区 2022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就餐费 0.27 万元；

(8)接待省人社厅及市人社局到仁和区考评验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就餐费 0.18 万元；

(9)接待省政府 2022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地核查工作就餐费 0.4 万元；

(10)接待市就业中心到仁和区开展全市巩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试点成果工作就餐费 0.08 万元；

(11)接待省第六调研检查组及市人社局对仁和区执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和检查就餐费 0.36 万元；

(12)接待市人社局、就业中心到仁和区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低收入群体就业补贴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和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就餐费 0.07 万元；

(13)接待省人社厅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抽查就餐费 0.09 万元；

(14)接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市就业中心到仁和开展就业岗位需求调查就餐费 0.04 万元；

(15)接待省人社厅组织人社示范创建交叉评查就餐费 0.16 万元；

(16)接待省人社厅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及证书清理专项整治就餐费 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7.5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3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23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5 个项目（包含年中追加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省级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企保省级统筹绩效管理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绩效（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4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2023 年度全年收支平衡，保证了本年度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

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行政单位。包括下属非财务独立核算的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民工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2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人事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考试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

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政策，提出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

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贯彻执行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区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末,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编制 56 人,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2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26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220.6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报表收入 30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9.38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5 万元,年初结余和结转 211.02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2220.69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30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5.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4%，项目支出 1902.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6%。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我部门 2023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促进就业，鼓励创业推动共富。营造良好就业氛围，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以稳就业保民生为重点，通过“仁和就业”发布就业信息 135 期、企业招工信息 49 次，线上阅读量 3 万余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结合市场实际需求、企业招工需求和群众培训意愿，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230 人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3.5 万人。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 1223 人次，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23 个，新增见习人员 129 名。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成功创业 105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 亿元惠及 684 人次。推荐市级返乡创业明星 3 人，评定区级返乡创业明星 20 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46 人。保障企业稳定发展，开展网络直播招聘 2 场，现场招聘活动 31 场，其中到楚雄市、华坪县、会东县、会理市等周边县区开展线下招聘 9 次，累计提供 400 余个岗位 8000 余人次招聘信息，成功为西南钒钛、睿恩、美斯特等重点企业招工引

才 2000 余人，促进就业 6740 人。深化校企产教融合，促成睿恩、镁森、西南钒钛、美斯特等重点企业与经贸旅游学校、西昌学院、机电学院等院校达成校企合作，学校为企业输送人才 400 余人次，镁森与西昌学院合作研发专利 6 个。构建就业服务平台，有序推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仁和分园建设，入驻人力资源机构 6 家。建设 99 个基层服务站点，仁和镇便民服务中心创建为市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站点，全覆盖建设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布德镇民政村、大龙潭乡新街村 2 个农民工综合服务站被认定为省级示范站点。提档升级县乡村三级劳务体系，认定区级国有劳务公司 1 家，选定乡镇劳务专合社试点 1 个，培育村（社区）劳务经纪人 30 名。建设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1 个、“花城微创园” 5 个，仁和区双创中心被认定为首批省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园。

（2）兜牢底线，完善社保支撑共富。社保体系均衡发展，充分利用乡镇三级联办工作群、支部共建、送服务下基层等渠道，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镇开展各种形式开展社保政策宣传 22 场，引导新就业形态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现应保尽保，全区养老保险参保 11.56 万人。生活水平逐步提高，3.69 万人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累计发放养老金、遗属待遇、病残津贴等养老待遇金额共计 6 亿元。完成 1.7 万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发放调待资金 178.64 万元。完成 12864 名老农保存量清理工作，问题全部化解。村干部养老保险续保 117 人，发放 16.37 万元。落实特殊参保群体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费政策，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462 人。服务效能稳步提升，实现人社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54 项，跨省通办 16 项，川渝通办 16 项，下沉高频服务事项 44 项至各乡镇（街道）和社区，实现办事群众人社公共服务事项就地、就近办。结合仁和区工作实际，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高窗口经办效率，在攀枝花县区中率先完成人社大综合柜员制试点，实现社保、就业 60 项业务纳入综窗受理，实现人社业务“前台无差别综合受理，后台分类推送审核”的综合经办模式，真正实现人社领域服务事项“一窗通办”，创建为市级示范点。

（3）拓宽渠道，集聚人才促进共富。强化紧缺人才引进，聚集壮大重点产业人才队伍，编制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重点产业紧缺专业需求目录》，涉及钢铁钒钛、阳光康养、装备制造等 16 个重点产业领域，84 个研究生专业和 84 个本科专业。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 115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10 人。开展“特设岗位”引进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人。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 10 名，充实了人才储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出台《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实施方案》，首创量化评价择优竞聘模式，管理岗位晋升 98 人，不断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出台《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量化评价暂行办法》，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523 人。出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推荐职称评审 104 人。激发人才发展活力，设立人才综合服务专窗，将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安家补助待遇

兑现等 4 类共 18 项服务事项纳入专窗办理。大力选树和宣传优秀人才典型，今年，622 名同志获嘉奖奖励。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组织推荐申报第十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入选 1 人、后备人选 2 人，创建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 个。

（4）依法行政，促进和谐保障共富。注重源头治理根治欠薪，落实提醒敦促函制度，变“事后查办”为“事前监管”，开展执法检查在建项目，下达提醒敦促函 16 份，全部完成整改。受理信访事项 1373 件，接待群众 3450 余人次，办结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群体性和越级上访事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完成情况均为 100%，发挥劳动仲裁调解作用，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处理劳动争议 135 件，涉及金额 949.98 万元，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373 件，做出工伤认定结论 357 件，上报劳动能力鉴定 344 人。完成 46 家企业的集体（工资）合同、劳动合同备案，涉及劳动者 1203 人。强化监察仲裁联合协作，监察、仲裁“联合运行”“联合办案”“联合预防”，不断提升合力效能，工作人员实行“一岗三员”，既是监察员、仲裁员、又是调解员，联动化解欠薪平台线索 169 条，处理信访事项 1006 件，成功创建市级监察仲裁协作联动试点。成立一站式调解服务机制，整合全区调解资源，形成一站式

调解的“八爪鱼”服务机制，构建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维权机制。采用“人社+工会+法院”联合调解模式，成立仁和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认定为省级金牌调解组织、国家级工作突出调解组织。

2. 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质量方面，深入分析了预算设定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完整性。通过比较发现，本年度预算编制在数据准确性、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全面覆盖上表现良好。在支出执行方面，比较了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并分析了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支出结构的合理性。部分项目执行存在延迟，但总体预算执行效率符合预期。在严格一般性支出控制方面，评估了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成本效益，通过加强支出审批审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财务管理。我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是确保财务活动合规性和效率的基础，在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能够有效指导日常财务工作。在财务岗位设置方面，财务结构设置基本合理，各岗位职责明确，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资金使用方面均按照既定规范进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 资产管理。我部门大部分资产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配置中注重资产的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今后将继续深化资产管理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新途径，以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绩效。

5、采购管理。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采购中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今后将继续执行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提高采购流程的效率和适应性，提升采购管理的整体绩效。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36.7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5.4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 0 个。

1. 项目决策。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按本部门依法履行的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及年度重要工作计划细分编制。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加强绩效分析，对项目实行全周期管理，在项目决策时，注重问题识别、方案制定、风险评估、决策制定和执行，并预测项目实施后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该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稳定等社会效益。项目入库经过部门提交、审核、财政审批等流程，目标设定明确，指标值科学、符合实际。

2. 项目执行。我部门 2023 年度项目主要有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代缴资金、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就业创业上级补助资金、金保网网络运行维护费、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购买服务劳务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经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经费、安保人员购买服务资金、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等。2023 年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1136.55 万元，项目经费追加下达 765.68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项目经费支出 1902.23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体检经费 5.75 万元、省级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19.87 万元结转至次年支付。

3. 目标实现。我部门通过各项目的有效执行，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执行过程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年末没有财政结余资金，预算控制较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我部门 2023 年度年中调整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5 万元。项目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经费，当年支出 7.5 万元，无结余资金。通过项目实施，使仁和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工作得到充分保障，退休人员与社会化管理机构的联系更加紧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调整情况纳入绩效管理考评。同时按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2024 年 3 月随同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公开了 2024 年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于 2024

年5月对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并公开，本次2023年度决算编制说明也对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和专项预算项目评价报告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2023年度全年收支平衡，保证了本年度工作的正常运转，全面完成了区级及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自评得分91.4分。

### **（二）存在问题**

通过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存在部门绩效目标未纳入部门党组决策等个别问题。

### **（三）改进建议**

- 1、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建设。
- 2、重视绩效管理，按照预算安排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发挥好监督作用。
- 3、加大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绩效管理评价长效机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 2023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就业问题日益凸显。为了提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失业人员的劳动技能，拓宽就业渠道，稳定就业形势，实现社会和谐安定，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设立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对象灵活就业及企业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实行社保补贴、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困难毕业生实行求职创业补贴以及对青年实行见习补贴等内容。通过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

**2. 项目资金主要任务及支持方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就业扶贫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除适用于上述支出范围外，还可用于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就业创业证照工本费、就业创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度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631.85 万元，上年度结转资金 924.91 万元人，2020 年中央及省级就业创业资金 207.83 万元，资金合计 1764.59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分配和项目分配相结合的办法。**一是因素分配。**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努力程度、重点工作等相关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每年分配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创业形势和工作重点适当调整。**二是项目分配。**对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分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级申报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项目，给予定额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通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支

持，提高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创业，缓解就业压力。**具体目标包括：**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特定数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实现一定数量的就业困难对象灵活就业并获得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并享受相应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困难毕业生和青年提供求职创业补贴和见习补贴，提高他们的就业创业成功率；通过各项补贴政策的落实，稳定全区就业形势，降低失业率。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确保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能够更好地发挥促进就业创业、稳定就业形势的作用。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各乡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和工作绩效。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各项指标圆满完成，项目管理规范、高效。

###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批流程、票据合理合规、档案资料完善等情况。每年随机选取乡镇（街道）对申报资料、资金票据等档案资料开展检查，对创业项

目开展实地走访。

#### **（四）评价方法**

评价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重点检查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具体项目的落实完成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 **（五）评价组织。**

评价人员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室工作人员及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具体经办人员组成。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导向，资金申报程序规范，经过了严格的审核和审批。项目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全区就业创业形势和需求，确保资金投向合理，能够有效促进就业创业。

**2. 项目管理。**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资金分配公平、合理，考虑了各乡镇（街道）就业创业工作任务、资金需求和工作绩效等因素。建立了绩效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进行了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及时，无截留、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培训内容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劳动者实际需求，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包括集中授课、现场实操、线上学习等。就业见习

补贴项目为青年提供了良好的实践机会，提高了他们的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创业成功人数、青年就业见习人数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计划安排，按时完成了各项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了就业创业，缓解了就业压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通过项目资金的支持，部分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好，投入产出比合理，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在各乡镇（街道）的分配较为均衡，基本满足了各地就业创业工作的需求。项目资金的受益对象明确，重点支持了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对象精准性较高。项目资金的补贴标准合理，既能够满足受益对象的需求，又能够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3. 基础设施。**无在建项目。对于已建成的就业创业服务设施，如基层服务平台等，加强了后续管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为就业创业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良好。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益较高，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2023 年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 企保省级统筹绩效管理资金 ) 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用于支持全省各地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能力提升。根据攀财资社

(2022) 144 号文，下达给仁和区社保中心的省级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绩效管理资金）4 万元。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提升经办机构的公共服务能力，提高经办效率。实施的目的是为了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资金纳入区财政的资金预算统一管理，区财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资金拨付，确保了项目按时完成，促进了社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此项资金为 2022 年度省级资金，结转到 2023 年度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2 年仁和区社保中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待遇手机认证微营地建设、社保政策宣传手册印制及社保窗口设备购置等方面。资金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依据充分，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用途。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监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2 年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4 万元。按照相关文件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我们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评，从自评情况看，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提升了经办效率和社保政策宣知晓率，保证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检查区社保中心资金的到位、审批流程、票据合理合规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评价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重点检查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具体项目的落实完成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五）评价组织。**评价人员由区人社局财务室工作人员及区社保中心具体经办人员组成。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仁和区人社局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具体项目通过区人社局局务会讨论决定。

2. 项目管理。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绩效资金根据实际经办情况，由社保中心按照工作情况进行使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川财社发〔2021〕7号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没有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情况。

3. 项目实施。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严格执行区财政、区人社局财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区财政将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统一预算按时进行了拨付，使用时严格按照人社局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报局务会研究决定。2022年仁和区社保中心积极做好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采取到乡镇、入企业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工伤保险政策宣传14场，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针对不同受众群体有针对性的宣传，有效帮助群众消除政策盲点，用真情服务和暖心行动擦亮了仁和社保服务品牌底色。为我区社保事业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打好了民心基础，提升

了群众对社保服务的认知及认可度，提高了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统一制作人社经办标准化建设服务事项公示牌套，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

4. 项目结果。2022 年，完成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7 万人，累计征缴养老保险费 19553.37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保公共服务能力，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2022 年度的公共服务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社保政策宣传，经办设施改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保政策的宣传面和知晓率，改善了经办条件，提高了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为仁和区共同富裕区建设提供了强力保障。。

2. 行政运转。区人社局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付审核程序，对项目效果进行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评价结论**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推动完善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满足了基层服务的需求，公共服务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改善了民生服务水平，提升了群众的

幸福感、满意度。按照绩效评价表综合评分规则，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